



股票代碼：7888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BO PHARMA CORP.

114 年 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libopharma.com>

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刊印

##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 (一)發言人

姓名：林佳慧

電話：(02)2559-1799

職稱：協理

E-mail：kelly.lin@libopharma.com

###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蔡依璇

電話：(02)2559-1799

職稱：投資人關係主管

E-mail：sharontsai@libopharma.com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一)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36號9樓之1

電話：(02)2559-1799

### (二)分公司：無

### (三)工廠：無

##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顏裕芳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https://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ibopharma.com>

# 目 錄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	<b>1</b>
<b>貳、公司治理報告</b> .....	<b>3</b>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b>參、募資情形</b> .....	<b>43</b>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b>肆、營運概況</b> .....	<b>48</b>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64
五、勞資關係 .....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	65
七、重要契約 .....	67
<b>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b>	<b>68</b>
一、財務狀況 .....	68
二、財務績效 .....	69
三、現金流量 .....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70
七、其他重要事項 .....	74
<b>陸、特別記載事項 .....</b>	<b>75</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7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75
<b>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b>	<b>75</b>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鼓勵與支持，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經營成果、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本公司於 114 年締造重要里程碑，順利完成新台幣 8.5 億元 C 輪募資，並於同年 12 月成功登錄興櫃，資本結構與公司治理邁入新階段。面對全球生技產業競爭與國際政經環境變動，本公司持續聚焦「國防用藥+免疫療法」雙主軸策略，並依循「國防醫療」、「罕病腫瘤」、「多適應」三階段開發藍圖，穩健推動核心產品 LIB-101 全球布局，提升營運動能與差異化競爭優勢。

以下為本公司 114 年的經營成果與 115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研發概況及營運成果

### (一)研發概況

本公司以 LIB-101 為核心產品主軸。LIB-101 為介白素-12(Interleukin-12, IL-12) 類細胞激素免疫療法，具明確作用機制，可同時參與先天免疫、後天免疫及造血調節，兼具免疫活化與免疫環境重塑特性。本公司 114 年度完成之研發進展狀況如下：

新藥項目	LIB-101-HSARS	LIB-101-CTCL	LIB-101-DLBCL
適應症/效能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現階段研發進展與實績	Phase II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a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 進行中
主要作用機制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刺激造血幹/前驅細胞增生，恢復造血功能</li><li>▶ 提升輻射後免疫抵抗力，降低敗血風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活化 NK 與 CD8+T 細胞，提高腫瘤細胞毒殺</li><li>▶ 增強抗原呈現，促進腫瘤特異性免疫抑制腫瘤血管新生</li></ul>	

#### 1.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與 LIB-101-HSARS

LIB-101 於超過 200 例非人靈長類試驗中證實可顯著提升輻射暴露後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療效優於現行標準療法 G-CSF。人體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逾 250 名受試者）顯示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未觀察到重大免疫原性風險。目前由美國合作夥伴 Karyopharm 負責當地三期臨床試驗與未來藥證申請，本公司負責提供臨床試驗藥品與亞太地區開發與供應，並與日本福島醫科大學合作推動輻射醫療應變應用，持續深化國際合作布局。

#### 2.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CTCL

LIB-101 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LD-TSEBT) 顯示良好安全性，並降低傳統放療常見副作用。部分患者達完全緩解，尤其早期(IB 期) 患者反應率表現突出。研究結果支持 LIB-101 作為放射治療輔助策略，具推進後期臨床開發之潛力。

#### 3.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DLBCL

針對復發／難治性 DLBCL 患者，本公司推動 LIB-101 結合標準搶救性化療（R-ICE 或 R-DHAP）之臨床試驗，將評估其安全性、耐受性及免疫調節效果，驗證其與化療之協同效益與骨髓保護潛力，拓展血液腫瘤治療版圖。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費用新台幣 308,324 仟元較上期增加新台幣 157,169 仟元，主因本公司持續專注核心新藥研發並優化資源配置以加速臨床推進所致。114 年度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296,297 仟元，較上期虧損增加 148,500 仟元，主因公司仍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所致。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持續聚焦「國防用藥＋免疫療法」雙主軸策略，並依循「國防醫療」、「罕病腫瘤」、「多適應」三階段開發藍圖。

在 HSARS 領域，靈長類動物實驗證實單劑皮下注射即可顯著提升高劑量輻射暴露後存活率；人體 1/2 期試驗顯示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115 年度將持續推進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規劃未來申請 BLA 藥證，爭取納入國防戰備醫療體系。

在 CTCL 方面，公司已取得美國與歐盟孤兒藥資格，並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顯示整體反應率與反應持續時間優於現有治療，具延緩復發潛力。預計於 2026 年啟動 Phase 2b/3 多國多中心試驗，加速推動關鍵性臨床驗證。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 HSARS 領域，隨其成功拓展至全球多國市場，預計藥品供貨收入、授權金及分潤收入將逐步兌現，為公司帶來穩定的現金流，針對 CTCL 適應症，隨著三期臨床試驗完成並遞交藥證申請，產品將正式進入銷售市場，開啟營收貢獻。本公司整體營運將由研發階段正式邁向商業化成長階段。此外，本公司將積極擴大市場滲透率，除了開發多樣化適應症外，亦同步推動與標準療法之結合應用，藉此建立市場競爭門檻，實現營運規模的全面擴張。

面對新藥開發高風險、長週期的產業常態，本公司採取差異化戰略定位，精準深耕罕見疾病領域。憑藉美、歐等先進國家對孤兒藥的法規驅動優勢與政策紅利，核心產品 LIB-101 已建立優越的市場准入位階。透過不斷追求研發創新與捕捉商機，定能確保公司成長動能，為投資人與利害關係人創造長遠的豐碩成果。

董事長：王鼎然



經理人：劉朝瀚



會計主管：許紫雲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鼎然	男 71~80歲	114.6.27	3年	107.10.3	-	-	-	-	-	-	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廣春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穎暉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麗寶基因(股)公司董事長 美棧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容開發(股)公司董事 福隆貝悅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寶泰開發事業(股)公司董事 月眉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福容大飯店(股)公司監察人	-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	114.6.27	3年	107.10.3	1,473,630	3.55	1,842,037	2.45	-	-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法人董事 麗馨國際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滿貴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鵬程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 百翔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英和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泓瑩	女 41~50歲	114.6.27	3年	107.10.3	-	-	125,000	0.17	-	-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東睿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春之彩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麗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麗馨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吳泓泰	弟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麗寶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麗寶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星漾國際(股)公司董事 福容大飯店(股)公司董事 麗盛建設(股)公司董事 麗加加油站(股)公司董事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 定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	麗寶生醫(股)公司	-	114.6.27	3年	106.1.20	5,500,000	13.24	6,875,000	9.14	-	-	-	-	麗寶再生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兼董事 兼監察人 麗寶基因(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兼董事兼監察人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吳泓瑩	男 41~50歲	114.6.27	3年	106.1.20	-	-	-	-	-	-	-	-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麗深(股)公司董事長 安生營造(股)公司董事 東吳投資(股)公司董事 富麗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 誼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麗寶再生科技(股)公司董事 麗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國泰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麗寶生醫(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得利富(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特康泰(廈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艾力寶(深圳)寵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力寶(廈門)寵物醫院有限公司董事長 廈門富麗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吳泓瑩	姊		
董事	中華民國	盛保照	男 51~60歲	114.11.3	至 117.0 6.26	114.11.3	-	-	-	-	-	-	250,000	0.33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學士 和安行(股)公司總經理	保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邦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惠普(股)公司董事 保雷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保瑞聯邦(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益邦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恩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嘉熙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訊聯細胞智藥(股)公司法人代表 捷博(股)公司董事 保瑞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景德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保盛藥業(股)公司董事長 保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農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Bora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Services Inc. 負責人 TWI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Laboratories, LL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jectables Inc. 負責人 Bora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Holdings Inc. 負責人 Upsher-Smith America LLC 負責人 Pyros Pharmaceuticals, Inc. 負責人															
	中華民國	百翔投資(股)公司	-	114.6.27	3年	114.6.27	736,815	1.77	1,016,643	1.35	-	-	-	-	寶費開發事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福茂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麗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德成	男 61~70歲	114.6.27	3年	114.6.27	-	-	-	-	-	-	-	-	美國休士頓大學計量科學企管碩士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旭雷製藥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尚大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郭美珠	女 61~70 歲	114.6.27	3年	107.10.3	-	250,000	0.33	-	-	-	-	-	北市松山高商 麗寶集團總管理處總經理	欣匯豐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滿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答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 百翰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園欣業(股)公司董事 麗源建設(股)公司董事 麗寶百貨廣場(股)公司董事 麗寶建設(股)公司董事 麗寶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月眉國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田富實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基福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齊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麗寶再生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麗鑫綜合百貨(股)公司監察人 寶德豐實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炳華	男 61~70 歲	114.6.27	3年	114.6.27	-	-	-	-	-	-	-	-	美國國際大學教育博士 台大法律系畢業 淡江大學副教授 立法委員	山海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 名軒開發(股)公司董事 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板信實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九如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宜昌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海城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劉朝瀚	父子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吳霖懿(65.00%)
	王美雲(20.00%)
	戴小珊(15.00%)
麗寶生醫(股)公司	東吳投資(股)公司(22.92%)
	英和投資(股)公司(20.15%)
	東蓉科技(股)公司(5.65%)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5.65%)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5.65%)
	和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5.65%)
	茂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4.99%)
	陳毅桓(2.05%)
	竑宜投資有限公司(1.51%)
	麗寶建設(股)公司(0.83%)
	寶贊開發事業(股)公司(0.83%)
	勝麗投資(股)公司(0.83%)
	中福營造(股)公司(0.83%)
	百翔投資(股)公司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12.50%)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12.50%)	
吳寶結(11.08%)	
吳秋賢(11.08%)	
吳寶田(8.18%)	
吳寶明(7.90%)	
郭美珠(4.76%)	
盧沂郁(3.22%)	
吳霖懿(1.36%)	
吳寶順(1.10%)	

##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東吳投資(股)公司	吳寶田(67.50%)
	吳霖懿(8.34%)
	吳泓諭(8.34%)
	吳泓瑩(8.34%)
	吳泓泰(7.49%)
英和投資(股)公司	吳寶田(60.00%)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20.00%)
	東蓉科技(股)公司(19.60%)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0.40%)
東蓉科技(股)公司	東吳投資(股)公司(80.00%)
	吳泓瑩(13.00%)
	吳寶田(4.00%)
	楊正弘(3.00%)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吳寶田(50.00%)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吳泓泰(35.00%)
	王仁君(15.00%)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吳霖懿(65.00%)
	王美雲(20.00%)
	戴小珊(15.00%)
和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吳泓諭(50.00%)
	王美雲(35.00%)
	王士芬(15.00%)
茂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吳寶田(44.00%)
	東蓉科技(股)公司(35.00%)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7.00%)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7.00%)
	和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7.00%)
竑宜投資有限公司	吳寶順(37.63%)
	蘇阿桃(27.37%)
	吳泓毅(12.50%)
	吳泓萱(11.25%)
	吳泓瑾(11.25%)
麗寶建設(股)公司	東吳投資(股)公司(17.99%)
	百翔投資(股)公司(11.26%)
	英和投資(股)公司(10.99%)
	名盛投資(股)公司(9.55%)
	吳寶田(3.60%)
	定泰欣業有限公司(3.36%)
	懿美投資有限公司(2.88%)
	竑宜投資有限公司(2.88%)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2.40%)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2.33%)
寶贊開發事業(股)公司	百翔投資(股)公司(22.91%)
	名盛投資(股)公司(22.27%)
	春之彩國際有限公司(15.15%)
	竑宜投資有限公司(6.06%)
	懿美投資有限公司(4.55%)
	環豐實業(股)公司(2.06%)
	百順投資有限公司(1.52%)
	永謙誠廣告(股)公司(1.07%)
	新寶元投資(股)公司(0.91%)
	陳淑玲(3.03%)
勝麗投資(股)公司	東吳投資(股)公司(26.53%)
	定泰欣業有限公司(16.17%)
	懿美投資有限公司(5.00%)
	穎暉實業有限公司(4.00%)
	百順投資有限公司(3.50%)
	郁傑實業(股)公司(2.70%)
	吳寶田(14.30%)
	吳寶明(10.00%)
	吳淑卿(2.50%)
	王美雲(8.3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中福營造(股)公司	麗寶建設(股)公司(40.00%)
	吳寶田(15.00%)
	吳寶順(7.46%)
	郭美珠(4.27%)
	吳寶明(3.97%)
	吳寶結(5.35%)
	吳秋賢(2.68%)
	盧沂郁(2.20%)
	何昭宏(2.00%)
	伯佳投資有限公司(2.4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職稱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姓名				
董事長	王鼎然		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相關學經歷請詳(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麗寶生醫(股)公司之董事長。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副董事長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瑩			與董事吳泓泰彼此為二親等關係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吳泓泰			與副董事長吳泓瑩彼此為二親等關係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董事	盛保熙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2
董事	百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德成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1
監察人	郭美珠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監察人	劉炳華			與其他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產業經驗專業能力					
				營業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產業知識	決策能力
董事/ 監察人姓名									
董事長：王鼎然	男	71~80歲	尚未設置， 故不適用。	✓		✓	✓		✓
副董事長：吳泓瑩	女	41~50歲		✓	✓	✓	✓		✓
董事：吳泓泰	男	41~50歲		✓	✓	✓	✓	✓	✓
董事：盛保熙	男	51~60歲		✓	✓	✓	✓	✓	✓
董事：杜德成	男	61~70歲		✓	✓	✓	✓	✓	✓
監察人：郭美珠	女	61~70歲		✓	✓	✓	✓		✓
監察人：劉炳華	男	61~70歲		✓	✓	✓	✓		✓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由 5 位董事、2 位監察人組成，具備多元化背景，涵蓋生技產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業，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除副董事長吳泓瑩與董事吳泓泰間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外，其餘 3 席董事及 2 席監察人彼此間並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朝瀚	男	110.1.28	1,072,500	1.43	—	—	—	—	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UCSD)生物工程博士學位 創立聖地牙哥新創公司VOR之新一代檢測平台 麗寶生醫(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拉荷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孟娜	女	113.10.30	948,750	1.26	—	—	—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博士候選人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在職碩士專班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商業發展部協理	華榮鑫(股)公司董事	—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蔡欣航	男	110.10.1	1,162,500	1.55	—	—	—	—	國立台灣大學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美國賓州大學工程學院 Master of Biotechnology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B.S, Biochemistry Minor Commerce 默沙東藥廠(MSD) Manufacturing Director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顧問	總勝企業(股)公司董事	—	—	—	—
臨床暨法規研究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冠吟	女	114.11.20	2,500	0.00	—	—	—	—	美國貝勒醫學院(Baylor College of Medicine)免疫學博士學位 國立台灣大學SPECS完成大學法律學分課程 美國專利代理人(US Patent Agent) 美國貝勒醫學院Stem Cell and Regenerative Medicine Center 博士後研究員 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博後研究學者 安基生技新藥(股)公司事業開發處處長 先勁智能(股)公司發展副總經理	—	—	—	—	—
品保部總監	中華民國	張鈺芊	女	114.1.15	32,500	0.04	—	—	—	—	國立成功大學微生物暨免疫學研究所碩士 上海君實醫藥(股)公司質量總監 上海藥明生物質量副總監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投資人關係及公共關係協理	中華民國	蔡依璇	女	113.10.1	31,250	0.04	—	—	—	—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 國立交通大學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宇漾複(股)公司 監察人	—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秉恆	男	114.8.11	87,500	0.12	—	—	—	—	美國University of Bridgeport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財務專業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化學學士 易珈生物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巴克萊資本證券(股)公司半導體產業分析師	易珈生技(股)公司 董事	—	—	—	—
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佳慧(註1)	女	114.7.30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鼎晉生技(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許紫雲(註2)	女	115.3.16	45,000	0.0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學學士 國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麗寶生醫(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芝伶(註3)	女	115.3.16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碩士 私立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學學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註1：本公司原財會主管林佳慧，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惟續任本公司發言人。

註2：本公司原稽核主管許紫雲，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於同日轉任本公司財會主管。

註3：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劉芝伶，於115年3月16日就任。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董事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王鼎然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副董事長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吳泓瑩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吳泓泰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董事(註3)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	-	-	-	6	6	6	6	(0.002)	(0.002)	-	-	-	-	-	-	6	6	(0.002)	(0.002)	無	
	林世嘉	-	-	-	-	6	6	6	6	(0.002)	(0.002)	-	-	-	-	-	-	6	6	(0.002)	(0.002)	無	
董事(註1)	東吳投資(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陳毅桓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2)	百翔投資(股)公司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杜德成	-	-	-	-	15	15	15	15	(0.005)	(0.005)	-	-	-	-	-	-	15	15	(0.005)	(0.005)	無	
董事(註4)	盛保熙	-	-	-	-	3	3	3	3	(0.001)	(0.001)	-	-	-	-	-	-	3	3	(0.001)	(0.001)	無	
		-	-	-	-	3	3	3	3	(0.001)	(0.001)	-	-	-	-	-	-	3	3	(0.001)	(0.001)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尚未選任獨立董事，故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114 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吳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毅桓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卸任。  
 註 2：董事百期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杜德成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選任。  
 註 3：董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其代表人林世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4：董事盛保熙於 114 年 11 月 3 日補選選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監察人相同。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郭美珠	—	—	—	—	—	無	
監察人	劉炳華(註 1)	—	—	6	6	(0.002)	無	

註 1：監察人和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美珠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卸任，同日全面改選以個人身份選任。

註 2：監察人劉炳華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全面改選選任。

(三)最近年度(114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朝瀚	7,016	7,016	381	16,794	16,794	—	—	24,191	(8.164)	24,191	(8.164)	無
副總經理	李孟娜												
技術長	蔡欣航												
策略長(註 2)	林宏基												
臨床暨法規研究部副總經理(註 3)	林冠吟												

註 1：係包含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

註 2：策略長林宏基於 114 年 2 月 1 日轉任為本公司員工。

註 3：商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林冠吟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到職，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轉任臨床暨法規研究部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宏基	林宏基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林冠吟	林冠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朝瀚、蔡欣航、李孟娜	劉朝瀚、蔡欣航、李孟娜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四)最近年度(114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營運仍為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損失比率
董事		—	—	—	—	69	(0.023)	69	(0.023)
監察人		—	—	—	—	6	(0.002)	6	(0.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050	(16.95)	25,050	(16.95)	24,191	(8.164)	24,191	(8.16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主要為報酬與盈餘分派之酬勞，報酬係考量同業通常水準支給；酬勞之分派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目前本公司 114 年度以前因屬虧損狀態，董事及監察人均未領取酬勞，而就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部分，僅就至本公司出席董事會或列席股東會支領車馬費。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政策包含給予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及獎金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所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標準係考量公司年度經營結果，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所訂分配比例來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8次，11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3次，共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王鼎然	11	0	100%	114.06.27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泓瑩	11	0	100%	114.06.27 改選連任
董事	麗寶生醫(股)公司 代表人吳泓泰	10	1	91%	114.06.27 改選連任
董事	東吳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毅桓	2	0	100%	114.06.27 改選卸任 任期內開會 2 次
董事	百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杜德成	9	0	100%	114.06.27 改選新任 任期內開會 9 次
董事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世嘉	5	0	83%	114.06.27 改選連任 114.09.30 辭任
董事	盛保熙	4	0	100%	114.11.03 補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預計於115年6月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8.26	杜德成 董事	訂定114年9月1日為本公司11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案	董事之二親等為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該董事屬利害關係人，故依法迴避。	該名董事於本案討論及表決時均已迴避，未參與表決。由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董事會運作依「董事會議事規範」等相關法規制定並落實執行。
-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健全及強化董事會管理機能。
- 3.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安排董事參與專業課程進修，使董事保持專業職能及法規知識。
- 4.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5.本公司每年投保董事責任險，以提供董事執行業務之保障。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8次，115年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3次，共11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郭美珠	0	0	0	114.06.27 全面改選以個人身份選任
監察人	劉炳華	3	0	33%	114.06.27 全面改選新任，任期內開會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1.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會向公司員工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 2.股東會開會時，監察人適時回答股東之提問。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 2.監察人得隨時查閱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並得請會計師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服務單位及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係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以協助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對於與關係企業之交易往來均有明確規範，以達風險控管機制，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時常宣達相關法令，以防範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涵蓋生技產業、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等專業，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年報第 9-10 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將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相關法令規定評估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範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未來擬運用評鑑結果作為相關報酬及提名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專業性評估。以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符合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股務專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需求指派之。	因本公司非上市櫃公司，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另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可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揭露相關資訊，另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以確保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的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季報。每月營收係於每月終了前十天公告。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相關規章，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管道，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溝通管道順暢，執行情形良好，並無任何商業糾紛或訴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能透過公開資訊充份了解本公司，並可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陸續進修相關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之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並無營業收入，未來若有產品授權或銷售時，將依相關政策辦理。</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114年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情形已於114年10月15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薪酬委員 (召集人)	徐大誠		<p>專業資格：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經驗：美國密蘇里州哥倫比亞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中華開發生醫創投總經理暨中華開發貳生醫基金董事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資深協理。</p>	(1)否； (2)無； (3)否； (4)無； (5)是	2
薪酬委員	張小萍		<p>專業資格：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p> <p>經驗：東海大學會計系學士、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暨財務長、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承銷部資深協理、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副總經理、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查員。</p>	(1)否； (2)無； (3)否； (4)無； (5)是	0
薪酬委員	葉志鴻		<p>專業資格：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並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經驗：密西根大學 Ann Arbor 分校取得理工及企管雙碩士、台灣微脂體(股)公司總經理/董事、仲恩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亞洲網創 (ASIAWIRED GROUP) 創業投資副總經理、HERMES BIOTECHNOLOGY, INC. 財務營運部財務長</p>	(1)否； (2)無； (3)否； (4)無； (5)是	0

註：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5)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年10月15日至117年6月26日，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薪酬委員 (召集人)	徐大誠	4	0	100%	
薪酬委員	張小萍	4	0	100%	
薪酬委員	葉志鴻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	本公司尚未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規模訂定。惟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運作及全體同仁將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善盡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區分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四個面向，未來將依據相關規範及環保法規運作並檢討及改進。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在新藥研發，尚未有產品量產或上市，故無廠房排放汗水、溫室氣體等污染之疑慮。本公司依循世界性組織的倡議與政策執行，戮力於節水、節電、減排與垃圾分類等，於安全情形下於日常生活實踐環境管理。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	本公司對於各項資源使用採用確定必要性原則，避免浪費，並推行垃圾分類與回收，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	本公司因產業特性，氣候變遷之影響並不大，然為降低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及產業帶來之衝擊，本公司仍極力響應節能減碳，減少不必要的資源使用。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從事生技研發，尚無從事製造生產等溫室氣體排放之情形，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策略訂定之。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等，訂定員工政策及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雇用員工不受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及國籍等影響。本公司落實遵守各類雇用及勞動法規，不採用童工或非法勞工，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提供員工多項福利政策，除法規規範之勞保、健保、提撥退休金及育嬰假外，每年度公司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獎金、員工認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多項獎勵的評估依據，且規劃完整職等、職級制度，以促進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提供員工安全舒適的辦公環境，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各種形式之聚會等，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與適時休憩身心。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職業災害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於工作中持續學習與進修，補助員工赴外教育訓練課程費用，鼓勵員工進修，提升個人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產品尚處研發階段，尚無行銷相關之活動。未來產品與服務將會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則，提供往來客戶相關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重視供應商之企業形象及信譽，以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情況，於主要供應商之採購合約增訂社會責任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惟已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攸關股東及投資大眾之各項資訊治理訊息，並於年報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未來將依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落實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實際運作情形與所訂定之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均以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董事會盡善管理階層防止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高階管理層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嚴禁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不誠信行為。並不定期宣達誠信經營理念之外，亦透過內控設計、內部稽核單位的查核機制及公司申訴機制，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p>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包含不誠信行為之禁止、違反規定之懲處及檢舉制度等，並定期檢討修正。</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		無重大差異情形。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有專責人員依據檢舉內容展開調查。</p> <p>(二)本公司已於「檢舉制度」訂定檢舉案件處理流程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本公司檢舉制度中針對檢舉人保護已訂定相關條文，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現階段相關守則內容與推動成效尚未對外發佈公告。</p>	<p>本公司持續優化現行官網之公司治理的相關資訊，並配合法令要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其他內部規章，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p>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告重大訊息以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第 3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詳第 33~34 頁。

#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鼎然 簽章



總經理：劉朝瀚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5012896 號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 裕 芳

顏裕芳



會計師

鄧 聖 偉

鄧聖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1 日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九)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6.27 114 年股東常會	承認事項：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討論事項：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選舉事項： 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14.8.18 114 年第一次 股東臨時會	討論事項：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4.11.3 114 年第二次 股東臨時會	選舉事項： 1.通過補選董事一席案。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4.2.19 第四屆第十二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4.通過訂定本公司「會計制度」。
114.4.25 第四屆第十三次 董事會	1.通過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12.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3.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行使 112 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14.通過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案。 15.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7.通過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114.6.27 第五屆第一次 董事會	1.通過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2.通過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
114.7.8 第五屆第二次 董事會	1.通過辦理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案。 2.通過本公司擬購買董事、監察人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3.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之業務執行費用。 4.通過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行使 109 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6.通過訂定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行使 113 年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7.通過訂定本公司「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案。
114.7.30 第五屆第三次 董事會	1.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新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並廢止原 106 年 1 月 18 日版本。 3.通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4.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14.8.26 第五屆第四次 董事會	1.通過擬訂定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配股基準日討論案。 2.通過全球第二期 b/三期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臨床試驗總經費變更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4.通過訂定 114 年 9 月 1 日為本公司 114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案。
114.10.15 第五屆第五次 董事會	1.通過組織調整案。 2.通過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 7.通過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8.通過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1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1.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案。 12.通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委任。 13.通過擬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4.通過補選董事一席案。 15.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16.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1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114.12.23 第五屆第六次 董事會	1.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通過訂定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新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4.通過訂本公司「職等職級表」案。 5.通過依業務績效發放製程技術部-商轉技術長蔡欣航先生激勵獎金。
115.1.22 第五屆第七次 董事會	1.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115 年提供之非確 信服務清單。 2.通過本公司擬聘任製程技術部技術長案。 3.通過本公司製程技術部技術長蔡欣航競業禁止解除案。 4.通過檢陳 114 年度共計九位經理人年終獎金核發建議案。
115.3.16 第五屆第八次 董事會	1.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4.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公開承銷及全體 股東放棄原股東可認購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5.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說明案。 6.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會計 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7.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4 全年度及 115 年申請股票 上市(櫃)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及相關服務等查核簽證案。 8.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12.通過 114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 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13.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暨資格審查案。</p> <p>1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案。</p> <p>1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p> <p>1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p> <p>17.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p> <p>1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1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案。</p> <p>20.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p> <p>21.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p> <p>22.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p> <p>23.通過訂定本公司「檢舉制度」案。</p> <p>24.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p> <p>25.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p> <p>26.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27.通過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p> <p>28.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p> <p>29.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p> <p>30.通過修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31.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p> <p>32.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p> <p>33.通過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p>
<p>115.4.14 第五屆第九次 董事會</p>	<p>1.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p> <p>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11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p> <p>3.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p> <p>4.通過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p> <p>5.通過召集股東常會事由。</p>

(十)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裕芳	114.01.01~ 114.12.31	950	1,200	2,150	-
	鄧聖偉					

非審計服務內容及公費金額：

1.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公費新台幣 250 仟元。
2. 首次公開發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服務，公費新台幣 950 仟元。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10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因應本公司辦理公開發行，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調整為顏裕芳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 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顏裕芳會計師、鄧聖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3年10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鼎然	—	—	—	—
副董事長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368,407	—	—	—
	吳泓瑩	125,000	—	—	—
董事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	—	—	—
	吳泓泰	—	—	—	—
董事(註5)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00	—	—	—
	林世嘉	—	—	—	—
董事(註1)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372)	—	—	—
	陳毅桓	212,509	—	—	—
董事(註2)	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9,828	—	—	—
	杜德成	—	—	—	—
董事(註6)	盛保熙	—	—	—	—
監察人(註3)	郭美珠	250,000	—	—	—
監察人(註4)	劉炳華	—	—	—	—
總經理	劉朝瀚	1,072,500	—	—	—
副總經理	李孟娜	688,750	—	—	—
技術長	蔡欣航	702,500	—	—	—
臨床暨法規研究	林冠吟	2,500	—	—	—

職稱	姓名	114年度		115年度截至 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部副總經理(註7)					
品保部總監	張鈺萃	32,500	—	—	—
投資人關係及公共關係協理	蔡依璇	31,250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吳秉恆	87,500	—	—	—
發言人(註8)	林佳慧	—	—	—	—
財會主管(註9)	許紫雲	45,000	—	—	—
稽核主管(註10)	劉芝伶	—	—	—	—

註1：董事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毅桓於114年6月27日卸任。

註2：董事百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杜德成於114年6月27日全面改選選任。

註3：監察人和勳開發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郭美珠於114年6月27日卸任，同日全面改選以個人身份選任。

註4：監察人劉炳華於114年6月27日全面改選選任。

註5：董事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林世嘉於114年9月30日辭任。

註6：董事盛保熙於114年11月3日補選選任，任期與本屆董事、監察人相同。

註7：商業發展部副總經理林冠吟於113年12月2日到職，於114年11月20日轉任臨床暨法規研究部副總經理。

註8：本公司原財會主管林佳慧，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惟續任本公司發言人。

註9：本公司原稽核主管許紫雲，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於同日轉任本公司財會主管。

註10：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劉芝伶，於115年3月16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欣航	贈與	114.12.12	蔡幸樺	為其二親等	40,000	15.37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9.14	—	—	—	—	—	—	—
代表人：王鼎然	—	—	—	—	—	—	—	—	—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8,142	8.29	—	—	—	—	—	—	—
代表人：鄭玉華	—	—	—	—	—	—	—	—	—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7,706	5.21	—	—	—	—	—	—	—
代表人：黃顯華	—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8,000	4.20	—	—	—	—	—	—	—
代表人：吳寶順	125,000	0.17	—	—	—	—	—	—	—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	3.74	—	—	—	—	—	—	—
代表人：吳樹民	—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	3.74	—	—	—	—	—	—	—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	—	—	—	—	—	—	—	—
代表人：陳佳文	—	—	—	—	—	—	—	—	—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6,699	3.33	—	—	—	—	—	—	—
代表人：陳立國	—	—	—	—	—	—	—	—	—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3.32	—	—	—	—	—	—	—
代表人：邱德馨	—	—	—	—	—	—	—	—	—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	—	—	—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代表人：吳泓泰	—	—	—	—	—	—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	—	—	—	—	吳霖懿	兄弟	—
—	—	—	—	—	—	—	吳泓瑩	姊弟	—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	—	—	—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代表人：吳霖懿	—	—	—	—	—	—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	—	—	—	—	—	—	吳泓泰	兄弟	—
—	—	—	—	—	—	—	吳泓瑩	兄妹	—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	—	—	—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代表人：吳泓瑩	—	—	—	—	—	—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
—	125,000	0.17	—	—	—	—	吳泓泰	姊弟	—
—	—	—	—	—	—	—	吳霖懿	兄妹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1	10	400,000	4,000,000	10,000	100,000	設立股本100仟元	-	註1
106.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9,900仟元	-	註2
106.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註3
106.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5,500,000	55,000,000	分割受讓5,000仟元	分割受讓	註4
106.12	10	20,000,000	200,000,000	11,500,000	115,000,000	現金增資60,000仟元		註5
108.03	20	50,000,000	500,000,000	26,500,000	265,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仟元	-	註6
113.01	10.83	50,000,000	500,000,000	26,503,000	265,030,000	員工認股權30仟元	-	註7
113.04	35	50,000,000	500,000,000	40,503,000	405,030,000	現金增資140,000仟元	-	註8
113.07	10.83	100,000,000	1,000,000,000	40,603,000	406,030,000	員工認股權1,000仟元	-	註9
114.06	10.83	100,000,000	1,000,000,000	40,923,000	409,230,000	員工認股權3,200仟元	-	註10
114.08	10.83 13	100,000,000	1,000,000,000	43,188,000	431,880,000	員工認股權22,650仟元		註11
114.08	5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188,000	601,880,000	現金增資170,000仟元	-	註11
114.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5,235,000	752,3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0,470仟元	-	註12

註1：106年01月26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05986號函核准。

註2：106年06月19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38154號函核准。

註3：106年07月25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47807號函核准。

註4：106年08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55819號函核准。

註5：106年12月1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68080533號函核准。

註6：108年03月0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88012945號函核准。

註7：113年01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256786400號函核准。

註8：113年04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348039910號函核准。

註9：113年07月11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212900號函核准。

註10：114年06月13日府產業商字第11449606710號函核准。

註11：114年08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0723340號函核准。

註12：114年09月23日經授商字第11430785750號函核准。

##### 2.股份種類

單位：新台幣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5,235,000	24,765,000	100,000,000	興櫃公司股票

3.若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

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麗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875,000	9.14
東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38,142	8.29
倍利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7,706	5.21
寶德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58,000	4.20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2,500	3.7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812,500	3.74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6,699	3.33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2,500,000	3.32
富翔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寶陽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東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2,037	2.45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3)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4 年度為止仍處於累計虧損，故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 年 5 月 25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 年 8 月 26 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註 1) 2,655 單位(註 2)
發行日期	114 年 9 月 1 日
已發行單位數	2,655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自認股權人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證授予期間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屆滿 1 年 30%，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655,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尚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之2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年5月25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朝瀚										
	副總經理	李孟娜										
	技術長	蔡欣航										
	臨床暨法規研究部副總經理	林冠吟										
	品保部總監	張鈺華	1,162	1.54%	1,162	10.83	12,584	1.54%	-	-	-	-
	投資人關係及公共關係協理	蔡依璇	1,061	1.41%	1,061	13.00	13,793	1.41%	-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吳秉恆	2,115	2.81%	-	-	-	-	2,115	15	31,725	2.81%
	發言人(註3)	林佳慧										
	財會主管(註4)	許紫雲										
	稽核主管(註5)	劉芝伶										
員工	員工	林○○										
	員工	何○○	233	0.31%	233	10.83	2,523	0.31%	-	-	-	-
	員工(註1)	謝○○	188	0.25%	188	13.00	2,444	0.25%	-	-	-	-
	員工(註2)	黃○○	402	0.53%	-	-	-	-	402	15	6,030	0.53%
	員工(註2)	胡○○										
員工	張○○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仟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註1)	游○○											
員工	常○○											
員工	杜○○											
員工	周○○											

註1：轉任顧問。

註2：已離職。

註3：本公司原財會主管林佳慧，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惟續任本公司發言人。

註4：本公司原稽核主管許紫雲，因內部職務調整，自115年3月16日起解任，於同日轉任本公司財會主管。

註5：本公司新任稽核主管劉芝伶，於115年3月16日就任。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於115年4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為1,500,000股，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合併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	—	—	—	—
合計	—	—	—	—

註：本公司新藥尚在臨床試驗與研究開發階段，目前尚無新藥營業收入。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自美國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授權開發之 LIB-101，為一種人體內源性 IL-12 重組醣蛋白，其由 p35 與 p40 兩個亞基經雙硫鍵形成異源二聚體(Hamza et al., 2010)，具備強大而多元的免疫調節功能(Colombo et al., 2002)。本公司已成功掌握其核心細胞株、蛋白生產與製程技術平台，確保具備完全自主的供應鏈掌控能力及符合全球法規要求的生產驗證實力。現階段已於於三大臨床領域累積相當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目前已在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以及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等領域開展研究。

新藥項目	LIB-101-HSARS	LIB-101-CTCL	LIB-101-DLBCL
適應症/效能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 (Hematopoietic Syndrome of Acute Radiation Syndrome, HSARS)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cutaneous T-cell lymphoma, CTCL)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Diffuse Large B-Cell Lymphoma, DLBCL)
授權來源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USA		
授權區域	全球專屬授權 (歐洲、美國及以色列除外)	全球專屬授權	全球專屬授權
現階段研發進展與實績	Phase II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a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 進行中
主要作用機制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刺激造血幹/前驅細胞增生，恢復造血功能</li> <li>➢ 提升輻射後免疫抵抗力，降低敗血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化 NK 與 CD8+T 細胞，提高腫瘤細胞毒殺</li> <li>➢ 增強抗原呈現，促進腫瘤特異性免疫抑制腫瘤血管新生</li> </ul>	

#### •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與 LIB-101-HSARS

LIB-101 已於超過 200 例非人靈長類試驗中展現顯著療效，顯示在無任何支持性治療的情況下仍能有效提升輻射暴露後的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試驗結果同時確認其效益優於現行標準療法 G-CSF，並能減少感染、出血、白血球與血小板下降等症狀，支持其作為急性輻射症候群醫療應變藥物的應用價值。在人體臨床部分，涵蓋超過 250 位受試者的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單次皮下注射在不同年齡與族群中皆未觀察到導致治療中止的不良事件，亦無免疫原性風險。綜合動物與人體數據，LIB-101 展現了明確的存活保護效益與良好的安全性，具備高度臨床與商業發展潛力，是全球少數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的輻射醫療應變新藥，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Karyopharm 合作，由 Karyopharm 於美國負責開發及銷售，本公司將負責亞太地區的開發，目前除與日本福島醫科大學合作探索輻射傷害之緊急醫療外，亦積極探索亞太地區合作潛力。

-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CTCL

LIB-101 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評估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LD-TSEBT)於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患者中的安全性與初步療效，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未出現嚴重不良事件或免疫原性風險，並與過去僅使用 LD-TSEBT 的研究相比明顯降低掉髮、疲勞、指甲異常及皮膚疼痛等常見副作用的發生率，展現其緩解放射相關毒性的潛力；在療效方面，部分患者達到完全緩解並維持數月，特別是在皮膚 T 細胞淋巴瘤疾病早期(IIb 期)患者中整體反應率極佳，顯示 LIB-101 合併 LD-TSEBT 不僅能有效提升治療反應，亦可延緩疾病復發並延長治療效益，綜合結果支持 LIB-101 合併放射治療作為 CTCL 患者具創新潛力的新型治療策略，並具備推進後期臨床開發的價值。

-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DLBCL

本公司正同步推動 LIB-101 於血液腫瘤領域的臨床開發。其特色在於兼具免疫調節與 T 細胞活化作用，為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項。現階段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臂、開放標籤、多中心臨床試驗，採用皮下注射 LIB-101，與標準搶救性化療方案(R-ICE 或 R-DHAP)聯合治療。試驗目標在於評估藥物於該族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藥效學特徵。規劃將納入 30 位患者，並於台灣與美國兩地同步收案，以確保數據涵蓋不同族群與臨床實務情境。透過此研究，公司期望確認 LIB-101 聯合化療的協同效益，並驗證其在改善免疫功能與減緩骨髓抑制方面的潛在保護作用。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聯合方向	潛在應用	潛在價值
放療/化療聯合療法	與放射治療、化學療法結合，用於實體腫瘤	強化系統性免疫反應，提升大體積腫瘤控制率；擴展現有標準治療價值，具與腫瘤中心/藥廠合作潛力
免疫檢查點抑制劑聯合療法	與 PD-1/PD-L1 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搭配	將冷腫瘤轉熱腫瘤，提升 ICI 反應率，擴大受惠人群；特別針對單藥無效或抗藥性患者
CAR-T/細胞治療聯合療法	與 CAR-T 細胞或其他細胞療法結合	增強 CAR-T 抗腫瘤效力、存活與浸潤，突破實體腫瘤瓶頸；具與細胞治療公司/學研單位合作潛力
慢性傳染病	HBV 及肺結核(Tuberculosis)	HBV:慢性 HBV 感染者全球超過 2.5 億人；TB:全球超過 1 千萬新發結核病例/年，公共衛生需求龐大，皆具免疫治療潛力

- 聯合傳統化療與放療應用策略

本公司正積極評估 LIB-101 與傳統癌症治療(放射治療與化學療法)之聯合應用潛力，以拓展其在固態腫瘤治療中的策略性價值。IL-12 與放化療的結合已展現出良好的科學基礎。放射治療可釋放腫瘤相關抗原並調節腫瘤微環境，而 IL-12 具備強化抗原呈現與 T 細胞活化的功能，能將放射誘發的“免疫原性細胞死亡”訊號轉化為系統性的抗腫瘤免疫反應(Kim et al., 2016)。動物實驗進一步證實，局部放療搭配 IL-12 能顯著提升治療效益，甚至可根除大體積腫瘤，其效果明顯優於單一療法(Wu et al., 2018)。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LIB-101 作為放療與化療免疫輔助劑的應用潛能，評估包含局部

給藥和現行標準療法結合的多元開發模式，並探索與腫瘤放療中心、化療藥物開發廠商或學研機構的合作機會，以推動整合型腫瘤免疫治療策略的臨床布局。

- 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治療策略

本公司關注 LIB-101 在聯合免疫療法中的潛力，特別是在增強現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療效方面。目前，ICI(如 PD-1/PD-L1 抗體)已成為多種癌症的標準療法，但僅有部分患者對單一 ICI 產生持久且顯著的免疫反應，顯示仍存在大量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Darvin et al., 2018)。

從機制上看，IL-12 可誘導干擾素- $\gamma$  (IFN- $\gamma$ ) 表達，進一步促進腫瘤組織中主要組織相容性複合體(MHC)分子與趨化因子的上調，吸引更多效應 T 細胞進入腫瘤微環境，有助於將「冷」腫瘤轉變為免疫可識別的「熱」腫瘤，進而提升對 ICI 的治療反應性(Kerkar et al., 2011)。

本公司將積極探索 LIB-101 與 ICI 的聯合應用，特別針對 ICI 單藥反應不足或出現抗藥性的族群，以提升整體免疫療法的受惠人數。

- 聯合 CAR-T 細胞與細胞治療應用策略

本公司關注 LIB-101 於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應用，尤其是在與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等創新療法的聯合策略。CAR-T 細胞目前已在血液腫瘤中展現卓越療效，然而於固態腫瘤的臨床效果仍受限。

近年預臨床研究指出，將 IL-12 引入 CAR-T 細胞中，能顯著提升其抗腫瘤活性。表達 IL-12 的“武裝型” CAR-T 細胞在多種腫瘤模型中均展現出更強的腫瘤清除能力，且不需額外的化學前處理即可產生全身性療效(Pegram et al., 2012)。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與探索此類聯合策略可望突破固態腫瘤免疫治療瓶頸，擴大 LIB-101 應用範圍。

- 慢性病毒感染免疫治療：

本公司未來亦將探索 LIB-101 於慢性傳染性疾病的潛在應用，例如慢性 B 型肝炎(HBV)、肺結核(Tuberculosis)等具全球公共衛生挑戰的疾病。IL-12 具突破免疫耐受的潛力，能增強抗病毒 T 細胞反應，進而有助於慢性感染中免疫功能之恢復(Zeng et al., 2013; Schurich et al., 2013)。過往已有臨床試驗使用重組 IL-12 於慢性 B 肝患者中進行初步探索，結果顯示部分難治個案在治療期間出現 HBV DNA 與 HBeAg 抗原轉陰現象(Lebray et al., 2003)。一項涵蓋 46 例慢性 HBV 感染者的 I/II 期試驗顯示，在可耐受劑量下，有 13 - 25% 的患者在療程結束時其病毒載量下降至檢測下限(Lebray et al., 2003)。這些結果支持 IL-12 作為抗病毒藥物或治療性疫苗的免疫輔助因子之可行性，有機會提高慢性感染的治癒率。LIB-101 若能有效促進免疫清除，將具備龐大市場潛力與公共衛生價值。本公司將評估與治療性疫苗研發公司或公衛機構合作之可能性，聯手推動創新免疫策略之臨床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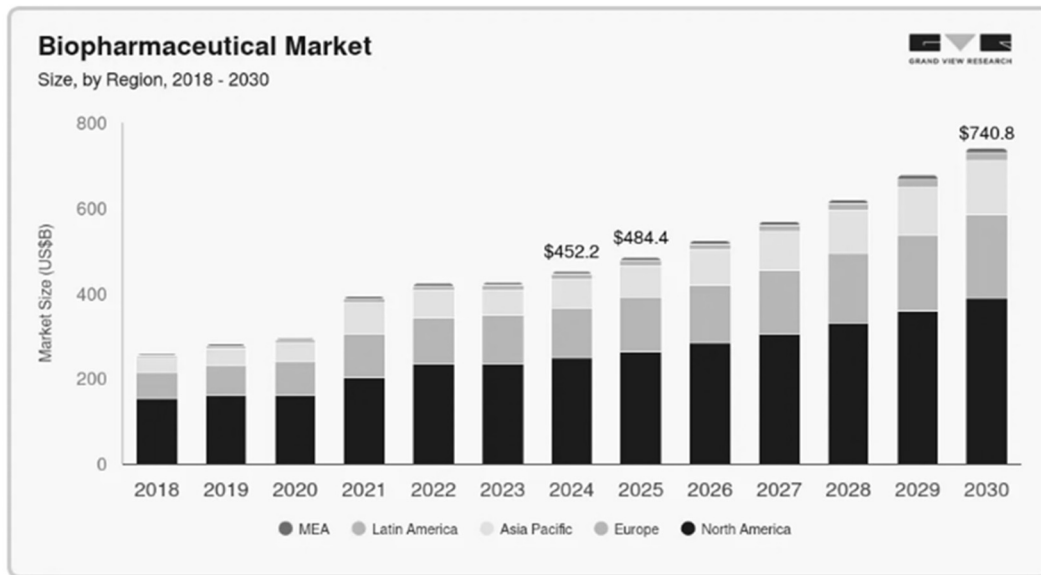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趨勢

根據調研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出具之 Biopharmaceutical Market(2025~2030) 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規模估計為 4,522.1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成長至 7,408.4 億美元，在 2025 至 2030 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8.87%。這一成長主要受到多重因素推動，包括標靶治療需求的持續上升、生物技術的快速進步、慢性疾病盛行率的增加以及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醫療需求擴張。

全球生物製藥市場-依區域劃分的市場規模(2018 至 2030 年)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5 年 3 月。

在區域分布上，北美在 2024 年仍為全球最大的生物製藥市場，其中美國市場居於領先地位。在產品結構方面，以分子劃分，單株抗體(mAb)在 2024 年佔據了 61.05% 的市場份額，成為最具主導地位的類別；以疾病領域劃分，腫瘤學相關產品為最大市場，佔比達 31.00%；若依藥物類型劃分，品牌(專利)生物製藥在 2024 年的佔比高達 77.86%，顯示出其在市場中的高度優勢。

市場的成長亦受到生物製劑創新、個人化醫療發展以及藥品審批監管支持的推動。在生物技術與藥物研發的重大突破帶動下，生物製藥產業正經歷快速擴張。疫苗技術、單株抗體、基因療法與新一代生物製劑的持續創新，正在改變多個治療領域的治療模式，顯著提升治療成效並改善患者預後，同時回應了臨床上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近期的發展不僅凸顯了這些創新對全球醫療體系的深遠影響，也進一步強化了生物製藥在對抗疾病中的關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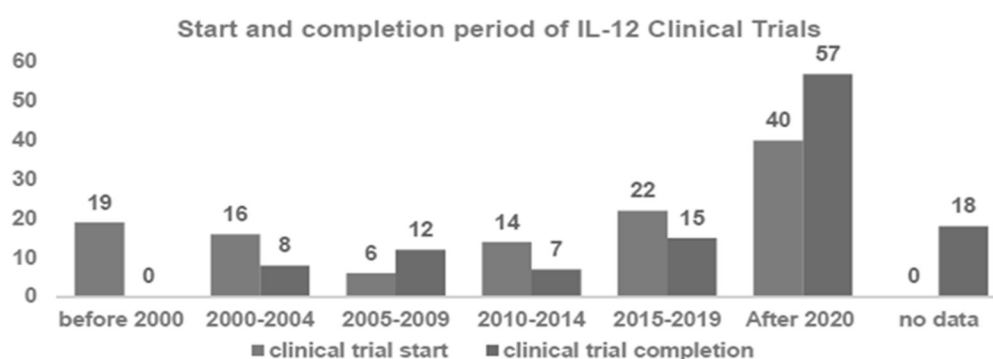
#### (2)全球生物製藥市場趨勢

LIB-101 屬於一種細胞表現生物製劑並作為細胞免疫激素療法，細胞激素免疫療法是一種藉由利用細胞激素(如白介素、干擾素等)調節免疫系統，以增強人體對抗癌症及其他疾病能力的治療方式。近年來，隨著全球癌症發病率不斷上升，以及免疫療法技術的進展，細胞激素免疫療法市場呈現穩定成長。

根據調研機構 Research Nester 的市場報告，2024 年全球細胞激素市場規模約為 885.7 億美元，預計至 2037 年將超過 2,351.4 億美元，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超過 7.8%。此一增長主要受到全球常見癌症(如乳癌、肺癌、大腸直腸癌及攝護腺癌)發病率攀升的推動(Research Nester, 2024)。

在臨床研究與應用進展方面，IL-12、GM-CSF 與干擾素(IFNs)仍是研究最活躍的細胞激素，其中 IL-12 的研究自 2015 年起快速增長，展現出在癌症免疫療法領域的發展潛力(Kyoung Song, 2024)。目前大多數細胞激素免疫療法皆採取組合治療策略，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如 PD-1/PD-L1 抑制劑)、傳統放化療，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如 CAR-T、CAR-NK)聯合使用，以克服單一細胞激素療效有限及系統性毒性風險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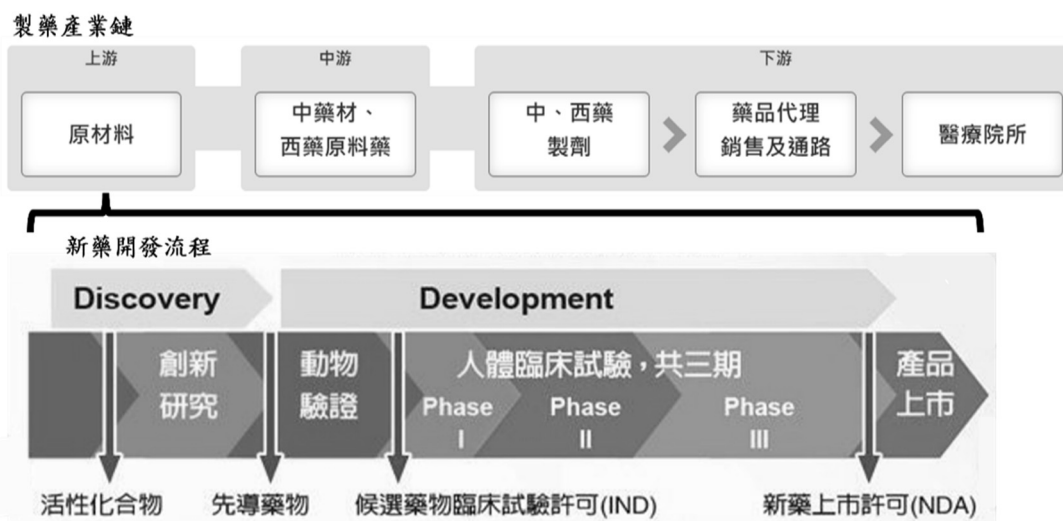
### IL-12 臨床試驗的啟動與完成時間分布



資料來源：Adapted from Kyoung Song, 2024 年。

整體而言，細胞激素免疫療法在癌症治療領域重新受到重視，尤其是在組合療法及新型輸送技術的推動下展現更大潛能。IL-2、IL-15 與 IFN 仍是核心研究標的，而 IL-12 與 IL-21 在基因與細胞治療相關研究中逐漸展現發展潛力。特別是 IL-12 結合局部給藥技術，可望進一步應用於實體腫瘤治療。雖然細胞激素療法仍面臨毒性與療效之挑戰，但隨著融合蛋白、基因療法與細胞治療等創新技術的持續發展，其未來應用範圍有望更加廣泛，並成為癌症免疫治療的重要組成部分。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料來源：產業鏈價值資訊平台，本公司整理。

本公司在產業鏈中的定位：

本公司主要定位於生物醫藥產業鏈的臨床開發環節。本公司以細胞激素免疫療法(如 LIB-101)為核心，著重於臨床研究與臨床試驗推進，並積極評估不同適應症的開發潛力。相較於從零開始的早期藥物發現，本公司採取透過授權引進(in-licensing)的模式，選擇具潛力的候選藥物與技術平台，以降低臨床前新藥開發的高風險與高成本，並將資源集中於臨床階段的價值提升。

在整體價值鏈中，本公司的角色可概括如下：

- 策略聚焦：專注於臨床開發，透過設計與執行臨床試驗來建立藥物的安全性與有效性證據。
- 授權引進：以 in-licensing 與策略合作作為主要管線來源，減少早期研發的不確定性，加速候選藥物進入臨床。
- 價值創造：憑藉臨床數據、免疫療法專長以及國際合作網絡，提升藥物的商業化價值，並以授權轉出(out-licensing)或策略聯盟與跨國藥廠及醫療機構合作，推動產品進入市場。

因此，本公司在產業鏈中扮演的是臨床開發驅動者與策略整合者的角色，不僅專注於臨床研究與差異化適應症的開發，亦藉由靈活的授權模式來降低研發風險並擴大布局。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已核准細胞激素藥品發展趨勢

核准年份	藥品名稱	細胞激素類別	開發廠商
1986	• Roferon-A®, • Intron A®	IFN-α	• Roche, • Schering-Plough(後併入 Merck & Co.)
1989	• Epogen® (epoetin alfa)	EPO	• Amgen
1990	• Actimmune® (interferon gamma-1b)	IFN-γ	• Genentech/ Connetics (現為 Horizon Therapeutics)
1991	• Neupogen® (filgrastim)	G-CSF	• Amgen
1991	• Leukine® (sargramostim)	GM-CSF	• Immunex → Berlex → Genzyme(現為 Sanofi)
1992	• Proleukin® (aldesleukin)	IL-2	• Cetus → Chiron → Novartis
1993	• Avonex®, • Rebif®, • Betaseron®	IFN-β	• Biogen, • Merck Serono, • Bayer
2001	• Aranesp® (darbepoetin alfa)	EPO	• Amgen
2002	• Neulasta® (pegfilgrastim)	G-CSF	• Amgen

細胞激素(cytokines)自 1970 年代即被認為具有潛在的抗癌作用，其中干擾素(IFN-α)與白介素-2(IL-2)是最早獲得 FDA 核准用於癌症治療的藥物。此後，隨著重組技術與生物製藥產業的發展，多項細胞激素藥品相繼問世，逐漸在臨床上累積應用經驗。

早期發展(1980s–1990s)：以天然型為主

1986 年，Roche 與 Schering-Plough 率先開發 IFN-α(Roferon-A®, Intron A®)，核准用於毛細胞白血病，奠定了細胞激素在腫瘤治療中的地位。隨後，EPO (Epogen®, Amgen, 1989)與 G-CSF (Neupogen®, Amgen, 1991)相繼上市，主要用於治療貧血與化療相關骨髓抑制。1992 年，IL-2(Proleukin®, Cetus/Novartis)核准用於轉移性腎細胞癌，並在 1998 年擴展至黑色素瘤，成為細胞激素免疫療法的里程碑。此時期上市的藥品多為天然型重組蛋白，半衰期短、副作用顯著，但開啟了細胞激素藥物臨床應用的大門。

成熟期(1990s–2000s)：多元化與擴展適應症

1990 年代，IFN-γ(Actimmune®)、GM-CSF(Leukine®)以及 IFN-β (Avonex®, Rebif®, Betaseron®)陸續核准，用於慢性肉芽腫病、多發性硬化症與造血支持。這一時期 Amgen 成為生物製藥的領導者，推出 Epogen®、Aranesp® (2001)、Neupogen®、Neulasta®(2002)等多款重組細胞激素，奠定了造血因子在腫瘤支持療法與慢性病治療中的核心地位。

現代趨勢(2010s–至今)：平台創新與組合療法

根據 2024 年的研究，雖然 IFN 與 GM-CSF 的臨床試驗數量在 2000 年後逐漸下降，但新一代細胞激素如 IL-12、IL-15 則自 2015 年後快速增長。這些新型細胞激素多利用融合蛋白(fusion proteins)、免疫細胞激素(immunocytokines)、PEG 化、前藥設計，

以及基因/細胞治療整合的平台技術，以延長半衰期、降低系統性毒性，並提升腫瘤微環境中的選擇性。

同時，細胞激素治療逐漸從單一療法轉向組合策略，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放化療及 CAR-T/NK 細胞療法聯用，以提升臨床反應率。這一趨勢顯示，細胞激素已從「高毒性、低專一」的早期模式，演變為「精準定位、組合應用」的新世代免疫治療工具。

回顧過去 40 年，已核准的細胞激素藥品主要集中於 IFNs、IL-2 及造血生長因子 (EPO, G-CSF, GM-CSF)，並成功在癌症、自體免疫疾病與支持療法中建立臨床價值。展望未來，隨著 IL-12、IL-15 等新型細胞激素的崛起，以及創新技術平台的應用，細胞激素療法有望在「腫瘤免疫冷點」、「難治性腫瘤」及「細胞基因治療組合」等領域開創新的發展機遇，成為癌症免疫治療的重要補充。

#### 4. 競爭情形

Company	Name	Modality	Progress
Libo Pharma	LIB-101	Recombinant Human IL-12	Phase 3
Imunon	IMNN-001	IL-12 Plasmid Formulated with PEG-PEI-Cholesterol Lipopolymer	Phase 3
Sonnet BioTherapeutics	SON-1010	albumin-binding IL-12 fusion protein	Phase 2
Werewolf Therapeutics	WTX-330	conditionally activated IL-12	Phase 2
Xilio Therapeutics	XTX301	tumor-activated, engineered IL-12	Phase 2
NCI/ Merck Serono/ PDS Biotech	NHS-IL-12/ M9241/ PDS01ADC	tumor-targeting IL-12 fuse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se 2
Inovio/ Geneos Therapeutics	INO-9012/ GNOS-PV02	plasmid encoded IL-12	Phase 2
Strand Therapeutics	STX-001	self-replicating RNA encoded for IL-12	Phase 2
enGene, Inc	EG-70	novel non-viral gene therapy	Phase 2
Immivira	T3011	oncolytic herpes simplex virus-1 (oHSV-1) express an anti-PD-1 antibody and IL-12	Phase 2
CNBG-Virogin Biotech	VG161	recombinant human-IL12/15/PDL1B oncolytic HSV-1	Phase 2
Suzhou Abogen Biosciences	ABOD2011	mRNA encoding human single-chain IL-12 protein	Phase 2
Krystal Biotech	KB707	herpes simplex virus type 1 (HSV-1)-derived vector expressing IL12 and IL2	Phase 2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Interleukin-12(IL-12)因其免疫活化特性，被廣泛視為新一代免疫療法的核心候選標的。雖然早期嘗試因安全性問題而受限，但近年來隨著技術進步，全球多家企業再次投入 IL-12 相關藥物的研發。整體而言，研發模式多元，包括重組蛋白、質粒 DNA、mRNA、自我複製 RNA、融合蛋白、條件活化型藥物、以及溶瘤病毒載體等。這些技術各自代表不同方向，然大多仍處於概念驗證階段。

在臨床進展方面，LIB-101 針對皮膚 T 細胞淋巴瘤將進入臨床 2b/3 期臨床試驗，為全球少數達到後期開發的 IL-12 相關產品之一。與此同時，Imunon 的帶有 IL-12 基因的 DNA 載體類產品 IMNN-001(針對卵巢癌)亦進入 III 期，而其他如 Sonnet 的 SON-1010、Werewolf 的 WTX-330、Xilio 的 XTX301、NHS-IL12(M9241/PDS01ADC)、以及多款基於 mRNA 或病毒載體的產品，多停留在 I/II 期試驗。這顯示 LIB-101 與 IMNN-001 同為產業先行者，本公司開發的 LIB-101，採用成熟的重組人源 IL-12 平台，具備技術可靠性與可及性，是極具潛力的方案之一。同時 LIB-101 聚焦於非霍奇金式淋巴瘤領域，在治療皮膚 T 細胞淋巴瘤上具開創性臨床價值，亦與競爭者形成明確差異化。

在商業潛力方面，IL-12 產業已逐漸受到大型藥廠青睞，多起授權與合作案例金額動輒數億美元，顯示此領域具備高度投資價值。競爭對手多將產品定位於黑色素瘤、肺癌、肝癌等實體瘤市場，然而在非霍奇金式淋巴瘤中，LIB-101 具備明確的先發優勢。憑藉成熟的蛋白製劑工藝，LIB-101 的量產與品質控管風險相對較低，相比新興平台(如病毒或核酸技術)更具商業可行性。未來一旦 LIB-101 率先完成關鍵性臨床並獲得核准，將成為首批 IL-12 類藥物上市的候選，具體帶來市場先行者優勢與醫師信任基礎。

綜合而言，LIB-101 憑藉臨床領先、技術成熟與市場前景三大優勢，已在全球 IL-12 療法中建立關鍵地位。本公司將持續推進 LIB-101 的開發與商業化進程，並致力於拓展新適應症與合作機會，以確保公司在 IL-12 免疫療法領域的持續領導地位，為全球患者提供全新且有效的治療選擇。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最近年度(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65,917	79,696
營收淨額	-	-
占營收淨額比例	-	-

#### 2.最近年度(11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產品開發進度概況

年度	開發進度
2021	• 與美國上市公司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簽署合作協議，共同開發 LIB-101
2023	• 向美國上市公司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擴大取得 LIB-101 在非國防用

	<p>藥的全球專屬權益，在國防用藥領域Karyopharm僅保留LIB-101在歐美市場用於HSARS(急性輻射症候群)的權利。並取得完整製程know-how與生產自主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福島醫科大學展開IIT合作案，用於福島核災後續醫療支援。</li> <li>• 繼續於SITC、AACR等國際學會發表轉譯研究成果。</li> </ul>
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適應症獲得美國FDA孤兒藥資格，藥證核准後可享7年市場獨佔期。</li> <li>• 在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適應症獲得歐盟EMA孤兒藥資格，藥證核准後可享10年市場獨佔期。</li> </ul>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2)臨床適應症開發概述：

開發中適應症	開發階段	收案國家	開發進度	臨床數據摘要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	即將進入臨床三期	美國	完成健康受試者的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FDA動物療效原則，NHP數據：在無支持性治療情況下仍可顯著提升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效益優於標準療法G-CSF，並能降低感染、出血、白血球與血小板下降。</li> <li>• 人體數據：單次皮下注射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不同年齡與族群均未見需停藥之不良事件，亦無免疫原性風險。</li> </ul>
急性輻射傷害之皮膚傷害 beta burn	與福島醫科大學合作IIT進行中	日本	啟動臨床試驗中	尚無試驗數據。
皮膚T細胞淋巴瘤(CTCL)(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LD-TSEBT)	即將進入臨床三期	美國、歐洲、英國	已完成IIa期試驗，獲得安全性與初步療效數據	<p>臨床數據摘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性：良好耐受性，無嚴重不良事件或免疫原性風險。</li> <li>• 副作用改善：相較於單獨LD-TSEBT，明顯降低掉髮、疲勞、指甲異常及皮膚疼痛等常見副作用發生率。</li> <li>• 療效：部分患者達到完全緩解並維持數月；早期(IIb期)患者整體反應率極佳。</li> </ul>
瀰漫性大型B細胞惡性淋巴瘤(DLBCL)	臨床二期	台灣、美國	進行中	試驗中

(3)本公司新藥產品尚處於新藥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開發成功上市量產。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策略

- CTCL 適應症將進行臨床三期，展開全球多國多中心試驗。
- HSARS 適應症預計由合作夥伴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完成美國三期臨床試驗並申請藥證，並由本公司提供藥品。

### 2.長期業務發展策略

- LIB-101 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且申請藥證，進入銷售市場。
- HSARS 進入其他國家銷售市場，藥品供貨收入、授權金及分潤收入等穩定流入。

- 市場規模逐步擴大至其他適應症，並與標準療法結合，提升市場滲透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	-	-	-
外 銷	-	-	-	-
合 計	-	-	-	-

本公司尚處新藥研發階段，未有產生相關收益。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新藥開發仍處於研發與臨床試驗階段，產品尚未商品化，故暫無市場占有率資訊。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細胞激素藥物自 1980 年代問世以來，逐步在腫瘤與免疫疾病中建立地位，代表性產品如 IFN- $\alpha$ 、IL-2、EPO 與 G-CSF，奠定了臨床應用的基礎。然而，早期產品普遍存在半衰期短、副作用顯著等問題。近十年，隨著藥物設計與製程平台的進步，新一代細胞激素如 IL-12 重新受到重視，透過蛋白融合、PEG 化、mRNA 或病毒載體等技術，顯著改善了穩定性與安全性，並提升了腫瘤微環境中的作用選擇性。IL-12 因其強大的免疫活化能力，被視為新世代免疫療法的核心候選。雖然早期因毒性問題受限，但目前已有多家企業投入開發，研發管線涵蓋重組蛋白、質粒 DNA、mRNA、自我複製 RNA、融合蛋白、條件活化型藥物及溶瘤病毒等模式，顯示市場供給仍處於早期探索階段。現今除了本公司 LIB-101 已完成臨床二期外，僅有 Imunon IMNN-001 進入臨床三期，顯示供應稀缺，一旦成功上市將掌握先行者優勢。

在需求端，IL-12 的潛在應用範圍廣泛。首先，在罕見癌症市場，如皮膚 T 細胞淋巴瘤，產品可憑藉孤兒藥資格享有美國七年、歐洲十年的市場獨占期。其次，在腫瘤治療領域，IL-12 與放化療、免疫檢查點抑制劑、CAR-T 等聯合使用，能提升臨床反應率並減少副作用。再者，在急性輻射症候群(HSARS)等戰略醫療需求下，IL-12 可進入美國戰略國家儲備(SNS)及國防採購體系，形成早期現金流來源。綜合來看，IL-12 市場正處於需求快速增長、供給有限的階段。隨著臨床數據累積與加速審批、孤兒藥政策推動，IL-12 有望在未來十年成為繼 IL-2 之後的新一代里程碑。特別是 LIB-101 憑藉技術成熟與臨床領先地位，有機會率先突圍，並在全球市場取得關鍵市占，帶動整體 IL-12 療法的成長。

## 國防與輻射防護(MCM 市場)

LIB-101 以急性輻射症候群(HSARS)為主要切入點，透過研發夥伴 Karyopharm 鎖定美國政府的戰略醫療需求。美國自 911 事件後強化 Medical Countermeasure Program (MCM)，並透過戰略儲備計畫(SNS)大量採購輻射防護藥物。LIB-101 可望憑藉 Animal Rule 的快速取證模式進入市場，並因其可同時促進紅血球、白血球與血小板再生，填補現有藥物(如 Neupogen、Neulasta、Leukine、Nplate)無法修復多系統損傷的缺口，成為政府長期穩定採購的應急藥物。這將為公司帶來早期且穩定的現金流；另外，本公司亦正積極尋求亞太地區之策略開發夥伴，開展 LIB-101 於亞太地區輻射醫療防護之市場。LIB-101 具備進入美國戰略國家儲備(SNS)的潛力，市場高度集中於政府採購。若成功取得 FDA 藥證，LIB-101 可望在多系統造血修復領域形成唯一具差異化機制的產品，在此利基市場達到主導性佔有率。

## 孤兒藥市場：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

LIB-101 已於 2024 年獲得 FDA(7 年市場獨占期)與 EMA(10 年市場獨占期)孤兒藥資格，成為罕見非霍奇金氏瘤領域的突破性進展。公司將利用孤兒藥政策的加速審批機制，迅速推進 CTCL 適應症上市，並採取高價值定價策略，對標 Poteligeo 等同類孤兒藥，確保在美歐市場獲得高回報，同時透過援助機構與保險談判提升患者可及性。全球患者數有限，但治療需求強烈。LIB-101 已獲得美歐孤兒藥資格，享有 7~10 年市場獨占期，意味在核准後，將在 CTCL 領域形成高度市場佔有率，並有機會透過高價值定價策略取得顯著營收。

## 4. 競爭利基

### (1) 產品與技術優勢

- 首創型(First-in-Class)藥物：核心產品 LIB-101 為全球少數進入後期臨床的 IL-12 類藥物，在 CTCL、HSARS 與 DLBCL 等多重適應症中展現潛力，且已取得美國與歐盟孤兒藥資格，享有市場獨占保護。
- 多功能免疫機制：能同時調控先天與適應性免疫，兼具促進造血、抗腫瘤、輻射防護與傷口癒合的多重作用，與現有療法相比具差異化優勢。
- 製程與供應鏈自主：已掌握細胞株、蛋白生產與製程平台，具完全自主的生產與法規符合能力，避免對外部技術過度依賴。

### (2) 專利與法規資源

- 專利布局：已取得美國、日本、德國、加拿大、澳洲等 11 項專利，涵蓋歐美亞主要市場，目前 CTCL 之關鍵專利有效期至 2031 年，HSARS 則至 2034 年。
- 加速審批：LIB-101 在 HSARS 適應症可依 FDA 動物規則(Animal Rule)取證，大幅縮短臨床時程；同時孤兒藥資格將可為本公司減免新藥審查申請費用(PDUFA-Fee)。

- 法規大分子藥資料專屬權/市場獨佔權(Data Exclusivity/Market Exclusivity)：LIB-101 為大分子藥物，於當地藥品核准日起算於美國及歐洲分別具有 12 年及 10 年的市場獨佔權。

### (3)臨床與研發進展

- 臨床數據累積：已完成超過 200 例人體試驗，顯示良好安全性，並累積多項 NHP 關鍵數據，支持取證。
- 多適應症佈局：除 CTCL 與 HSARS 外，還積極拓展至 DLBCL、實體瘤免疫冷點(如胰臟癌、腦膠質瘤)與感染性傷口，提升產品生命週期價值。

### (4)市場與合作優勢

- 戰略市場切入：在美國醫療應對措施(MCM)政府採購市場具差異化定位，為早期現金流來源；同時 CTCL 之孤兒藥市場則具高價值營收潛力。
- 國際合作網絡：已與 Karyopharm Therapeutics、日本福島醫科大學等機構展開合作，擴大臨床與市場布局。

### (5)團隊專業能力

- 核心成員具備跨國藥廠研發、製程與臨床營運經驗，加上國際醫學專家與臨床試驗專案經理，形成兼具國際視野與在地執行力的團隊。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科學機制面

LIB-101 作為 Th1 型免疫反應的關鍵細胞激素，能驅動 IFN- $\gamma$  釋放並活化 NK 與 CD8+T 細胞，強化抗腫瘤與抗病毒免疫反應。其獨特的免疫調節作用，尤其在將「冷腫瘤」轉化為「熱腫瘤」的潛力，提供現有免疫檢查點抑制劑(ICI)難以單獨奏效的腫瘤一條全新治療途徑。同時，LIB-101 的藥理標誌(如 IFN- $\gamma$ 、IP-10、細胞毒性 T 細胞浸潤)清晰可測，有助於建立藥物反應關係並提供臨床開發中可追蹤的生物標誌。

#### 臨床開發面

在罕見病領域(如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現有治療選項有限，且患者需求未被滿足，LIB-101 若能展現客觀緩解率與持續反應，即可填補治療缺口並獲得孤兒藥市場利基。此外，LIB-101 在放射意外或核災情境下具備免疫防護與造血支持作用，可作為急性輻射症候群(HSARS)的應急療法，切入政府戰備醫療對策領域。更重要的是，LIB-101 與 ICI、放療或其他免疫佐劑具明確協同基礎，為未來組合療法的核心增效因子。

#### 法規與政策面

LIB-101 的開發可受惠於多種監管加速工具：在腫瘤與罕見病領域可申請孤兒

藥、快速審評、突破性療法認定，縮短審查時程並享有市場專屬權。在 MCM 領域，美國 FDA 的 Animal Rule 提供替代路徑，只需動物模型加上有限臨床安全數據即可支持核准，並能進一步爭取政府採購。這些制度性的支持，使 LIB-101 的開發不僅具科學合理性，也具可實現性。

### 商業環境與市場面

全球對免疫治療的需求持續增長，而 ICI 獨用的天花板效應逐漸浮現，市場迫切需要新型免疫調節劑來突破反應率瓶頸。LIB-101 若能透過技術改善給藥安全性，即可在腫瘤聯合治療中形成差異化價值。同時，政府對輻射防護及戰備醫療的高度關注與資金投入，提供穩定的政策性需求。搭配罕見病的高定價彈性與快速市場准入，LIB-101 在商業模式上具備多重支撐點，能兼顧短期收益(MCM 採購)與長期增長(腫瘤聯合療法)。

###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美國在 2025 年 4 月推動對等關稅將顯著提高新藥產業的成本與不確定性，上游原料、耗材與臨床試驗供應鏈都可能受影響，研發與臨床成本上升、時程拉長；若關稅波及藥品本身，更會推高藥價、壓縮企業獲利與投資。雖然部分藥品可能獲得豁免，但範圍與持續性未明。	面對美國對等關稅的不確定性，企業可採取的對策包括：建立多來源與安全庫存以確保臨床與商業供應；提早規劃製程變更的可比性數據與合規路徑；同時透過情境分析調整上市節奏與定價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新穎藥物平台的快速興起，雖為 IL-12 療法帶來多元化的探索與合作機會，但同時也造成若干不利因素。首先是競爭壓力急速上升，各類新興平台(mRNA、自我複製 RNA、病毒載體、條件活化藥物等)雖多仍在早期試驗，但資金與資源大量湧入，容易使市場與投資人注意力分散，壓縮先行產品的議價與估值空間。	面對新穎平台的快速湧入與競爭加劇，企業應以加速臨床進展、累積長期安全與療效數據來強化領先地位，同時在適應症選擇上凸顯差異化，避免與熱門實體瘤正面衝突；並透過戰略合作與授權引入資金與資源，提升商業能見度；此外，強調成熟平台在製造工藝、品質穩定與供應鏈可靠性上的優勢，並持續加強與投資人及臨床端的溝通，確保成果被市場充分理解，以維持競爭環境下的估值與採納優勢。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本公司將聚焦開發已初步完成概念驗證(proof-of-concept)之適應症包含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並探索 LIB-101 的新適應症應用。

####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與 LIB-101-HSARS

LIB-101 已於超過 200 例非人靈長類試驗中展現顯著療效，顯示在無任何支持性治療的情況下仍能有效提升輻射暴露後的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試驗結果同時確認其效益優於現行標準療法 G-CSF，並能減少感染、出血、白血球與血小板下降等症狀，

支持其作為急性輻射症候群醫療應變藥物的應用價值。在人體臨床部分，涵蓋超過 250 位受試者的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單次皮下注射在不同年齡與族群中皆未觀察到導致治療中止的不良事件，亦無免疫原性風險。綜合動物與人體數據，LIB-101 展現了明確的存活保護效益與良好的安全性，具備高度臨床與商業發展潛力，是全球少數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的輻射醫療應變新藥，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Karyopharm 合作，由 Karyopharm 於美國負責開發及銷售，本公司將負責亞太地區的開發，目前除與日本福島醫科大學合作探索輻射傷害之緊急醫療外，亦積極探索亞太地區合作潛力。

#### •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CTCL

LIB-101 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評估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LD-TSEBT)於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患者中的安全性與初步療效，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未出現嚴重不良事件或免疫原性風險，並與過去僅使用 LD-TSEBT 的研究相比明顯降低掉髮、疲勞、指甲異常及皮膚疼痛等常見副作用的發生率，展現其緩解放射相關毒性的潛力；在療效方面，部分患者達到完全緩解並維持數月，特別是在皮膚 T 細胞淋巴瘤疾病早期(IIb 期)患者中整體反應率極佳，顯示 LIB-101 合併 LD-TSEBT 不僅能有效提升治療反應，亦可延緩疾病復發並延長治療效益，綜合結果支持 LIB-101 合併放射治療作為 CTCL 患者具創新潛力的新型治療策略，並具備推進後期臨床開發的價值。

#### •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DLBCL

本公司正同步推動 LIB-101 於血液腫瘤領域的臨床開發。其特色在於兼具免疫調節與 T 細胞活化作用，為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項。現階段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臂、開放標籤、多中心臨床試驗，採用皮下注射 LIB-101，與標準搶救性化療方案(R-ICE 或 R-DHAP)聯合治療。試驗目標在於評估藥物於該族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藥效學特徵。規劃將納入 30 位患者，並於台灣與美國兩地同步收案，以確保數據涵蓋不同族群與臨床實務情境。透過此研究，公司期望確認 LIB-101 聯合化療的協同效益，並驗證其在改善免疫功能與減緩骨髓抑制方面的潛在保護作用。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投入生產。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皆屬開發階段，尚未量產，故並無主要原料供應商。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新藥產品皆屬開發階段，新藥產品尚未上市銷售，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5 月 25 日止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10	9	10
	一般員工	13	19	23
	合計	23	28	33
平均年歲		41.17	42.31	42.54
平均服務年資		2.91	2.18	2.20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21.74%	25.00%	24.24%
	碩士	56.52%	60.71%	57.58%
	大專	21.74%	14.29%	18.18%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並提供各項福利計劃之推展，包含不定期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並提供員工參加各類訓練及講習進修機會，藉以提升員工視野，增進工作效率等。

員工並享有婚喪喜慶補助、辦理活動聚餐、員工認股、勞保、健保、退休金提撥、每年度提供健康檢查及彈性上下班，以兼顧個人與家庭照顧的需要，特殊情況時亦能申請遠距辦公。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訓練與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培育發展人才。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培養關鍵能力。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依據勞動退新金條例(新制)按月依員工薪資提繳 6%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

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中，另員工可自願另提繳退休金，依法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各地勞動法令為遵循準則，對於員工意見相當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的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重視員工福利及勞資和諧，目前為止未有勞資糾紛，未來也將秉持相同原則，避免勞資糾紛發生。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行政管理部，設置資訊主管一名，及資訊專員一名，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定期向總經理與董事會報告治理與執行狀況，以確保資安管理能持續且有效地推動與落實。為強化獨立監督機制，稽核室則擔任督導單位，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情形。若有發現缺失，會立即要求相關單位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成效。此外，會計師每年亦會進行資訊作業查核，提供外部專業意見與監督，共同降低內部資安風險，保障公司永續經營。

####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訂有「資訊系統循環」，其資通安全政策實施目標如下：

- (1)網路安全管理：透過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 VPN 等技術，保護公司網路邊界，確保對外連線與遠端存取的安全性。
- (2)電腦系統管理：定期更新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安裝防毒軟體，並進行弱點掃描，以確保所有終端設備的安全。
- (3)保護核心資訊資產：確保公司重要的研發資料、財務資訊及業務機密不被未經授權的存取、修改或竊取，保障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
- (4)確保業務營運不中斷：透過定期備份與復原演練，確保在發生設備損壞或資安事件時，能迅速恢復系統運作，保障業務的持續性。

- (5)強化員工資安意識：建立明確的資安規範，並定期進行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降低人為疏失所導致的資安風險。
- (6)遵循法規與契約要求：確保公司的資安措施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個資法)與客戶合約要求，避免法律與商譽風險。
- (7)建立應變與通報機制：針對資安事件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從發現、處理到通報給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以確保能快速、有效且正確地應對任何資安威脅。

###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網路與系統存取安全管理

- 網路安全：強化網路防火牆政策並實施網段隔離，從而達到抑制病毒感染範圍及阻斷傳播鏈的目標。
- 僅允許已註冊且符合資安規範的公司資產，透過在防火牆上綁定MAC位址連接到公司內部網路，並對VPN連線資源進行精細化的權限管理。
- 流量監控：委託中華電信資安防護艦隊方案，監控所有進出網路的流量，每日產生並阻擋惡意攻擊行為。
- 防毒防駭軟體：所有伺服器與個人電腦均安裝中央控管的防毒軟體，並定期排程更新病毒碼，以防範惡意程式入侵。
- 系統弱點掃描：定期對內外部網路進行弱點掃描，並在發現漏洞後立即修補。
- 權限控管：根據「最小權限原則」授予員工系統與資料存取權限，確保每位員工僅能接觸到工作所需資訊。
- 存取控制：透過Windows AD進行終端電腦的USB存取控制，並要求帳號密碼具備複雜度，且每180天定期更換，確保僅授權人員能存取系統與資料。

#### (2)資料備份與復原

- 定期備份：針對核心業務系統與重要資料庫，執行每日增量備份及每週完整備份與離線備份。
- 異地備援：所有備份資料皆儲存於雲端及異地資料庫，以防範因天災或重大災害所造成的資料毀損。
- 復原演練：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系統復原演練，並製作《復原演練報告》，作為內部風險管理與外部合規性稽核的重要依據。此舉確保本公司在面臨任何資料遺失事件時，能迅速啟動還原程序，保障業務的持續運作。

#### (3)員工資安教育與意識

- 新進人員訓練：所有新進員工皆須接受資安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帳號密碼管理、社

交工程防範等基本資安常識。

- 定期宣導：透過內部公告、電子郵件等方式，每季宣導最新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
- 社交工程演練：每年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模擬演練，以強化員工對釣魚信件、惡意連結的辨識能力。

#### (4) 資安事件應變與通報

- 通報機制：針對重大資安事件，除了內部通報外，我們承諾遵循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的通報機制，以共同提升產業資安防護。

(5) 本公司定期檢視整體資通安全規劃，持續檢視並修訂資安相關辦法，以反應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概念；此外，本公司定期檢視與維護主機設備及防火牆，並將電腦化資訊系統相關控制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二) 列明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權合約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2023/12/29-2044/12/28	License Agreement	-
服務合約	ICON Clinical Research Ltd.	2025/6/2-2031/4/19	Service Agreement	-
服務合約	Allucent (US) LLC	2023/8/28-服務完成	委託法規送件相關服務	-
服務合約	A 公司	2024/5/30-2025/8/8	委託開發藥物生產相關方法服務	-
服務合約	B 公司	2024/6/4-服務完成	委託儲存服務	-
服務合約	C 公司	2024/4/9-服務完成	委託生產製造服務	-
服務合約	D 公司	2024/5/7-服務完成	委託生產製造服務	-
服務合約	E 公司	2024/3/14-服務完成	委託研究服務	-
服務合約	F 公司	2023/2/21-服務完成	委託研究服務	-
服務合約	G 公司	2024/12/18-服務完成	委託倉儲及運送服務	-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0,442	926,974	636,532	219.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6	1,440	684	90.48
使用權資產		2,957	1,404	(1,553)	(52.52)
無形資產		168,777	148,431	(20,346)	(12.05)
其他資產		4,933	4,090	(843)	(17.09)
資產總額		467,865	1,082,339	614,474	131.34
流動負債		8,206	21,461	13,255	161.53
非流動負債		1,417	0	(1,417)	(100.00)
負債總額		9,623	21,461	11,838	123.02
股本		409,230	752,350	343,120	83.85
資本公積		377,629	614,832	237,203	62.8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18,610)	(296,297)	22,313	(7.00)
其他權益		(10,007)	(10,007)	0	0.00
股東權益總額		458,242	1,060,878	602,636	131.51
<p>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p> <p>(1)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係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p> <p>(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係114年因研發進度開展，期末應付勞務費及委託研究費增加所致。</p> <p>(3)股本及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主係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致。</p> <p>(4)資本公積增加主係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溢價所致。</p> <p>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p> <p>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p>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51,155)	(308,324)	(157,169)	103.98
營業淨損		(151,155)	(308,324)	(157,169)	10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8	12,027	8,669	258.16
稅前淨損		(147,797)	(296,297)	(148,500)	100.48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損		(147,797)	(296,297)	(148,500)	100.48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147,797)	(296,297)	(148,500)	100.48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營業費用：主要係114年度增加研發人員及發行員工認股致用人費用較上期增加，且持續投入新藥開發及相關臨床試驗所致。					
2.營業淨損、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失總額：主要係本公司新藥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故目前營業收入尚不足以支應研發費用，以致本期產生稅後損失。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114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73,683)	(969)	172,714	(99.4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92,316	875,671	383,355	77.87	
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14年委外研究服務費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113年度購置無形資產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14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故不適用。

### (三)未來一年(11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其他活動 淨現金流 量(3)	期末現金餘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01,025	(652,587)	611,948	760,386	—	—

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支付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因本公司產品尚處於開發或臨床實驗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銷售，故為淨現金流出。  
(2)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規劃辦理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之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綜合上述之影響，預計全年營運資金充裕，尚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 四、最近年度(114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4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事。

### 五、最近年度(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策略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控制目前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等規定，以便掌握轉投資事業之財務及業務狀況，並監督其經營績效。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其他轉投資計畫。

### 六、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向銀行融資之情事，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於 113 及 114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507 仟元及 6,850 仟元，利息收入主要係銀行存款利息，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903 仟元及 5,117 仟元，本公司之獲利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尚屬有限，但仍將持續加強對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掌握匯率走勢。

#####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原物料上漲，整體經濟呈通貨膨脹走勢，惟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情事。本公司關注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並密切關注全球市場之變化，隨時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風險發生，並適時調整策略，以降低通貨膨脹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高風險事業、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風險尚屬有限。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風險狀況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自美國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授權開發之 LIB-101，為一種人體內源性 IL-12 重組醣蛋白，其由 p35 與 p40 兩個亞基經雙硫鍵形成異源二聚體(Hamza et al., 2010)，具備強大而多元的免疫調節功能(Colombo et al., 2002)。本公司已成功掌握其核心細胞株、蛋白生產與製程技術平台，確保具備完全自主的供應鏈掌控能力及符合全球法規要求的生產驗證實力。現階段已於三大臨床領域累積相當多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數據。目前在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以及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等領域開展研究。

新藥項目	LIB-101-HSARS	LIB-101-CTCL	LIB-101-DLBCL
適應症/效能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 (Hematopoietic Syndrome of Acute Radiation Syndrome, HSARS)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 (cutaneous T-cell lymphoma, CTCL)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 (Diffuse Large B-Cell Lymphoma, DLBCL)
授權來源	Karyopharm Therapeutics, USA		
授權區域	全球專屬授權 (歐洲、美國及以色列除外)	全球專屬授權	全球專屬授權
現階段研發進展與實績	Phase II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a 臨床試驗完成	Phase II 進行中
主要作用機制及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刺激造血幹/前驅細胞增生，恢復造血功能</li> <li>➢ 提升輻射後免疫抵抗力，降低敗血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活化 NK 與 CD8+T 細胞，提高腫瘤細胞毒殺</li> <li>➢ 增強抗原呈現，促進腫瘤特异性免疫抑制腫瘤血管新生</li> </ul>	

•急性輻射症候群之造血症候群(HSARS)與 LIB-101-HSARS

LIB-101 已於超過 200 例非人靈長類試驗中展現顯著療效，顯示在無任何支持性治療的情況下仍能有效提升輻射暴露後的存活率並改善造血功能，試驗結果同時確認其效益優於現行標準療法 G-CSF，並能減少感染、出血、白血球與血小板下降等症狀，支持其作為急性輻射症候群醫療應變藥物的應用價值。在人體臨床部分，涵蓋超過 250 位受

試者的一期與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單次皮下注射在不同年齡與族群中皆未觀察到導致治療中止的不良事件，亦無免疫原性風險。綜合動物與人體數據，LIB-101 展現了明確的存活保護效益與良好的安全性，具備高度臨床與商業發展潛力，是全球少數進入後期開發階段的輻射醫療應變新藥，本公司與授權夥伴 Karyopharm 合作，由 Karyopharm 於美國負責開發及銷售，本公司將負責亞太地區的開發，目前除與日本福島醫科大學合作探索輻射傷害之緊急醫療外，亦積極探索亞太地區合作潛力。

#### • 皮膚 T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CTCL

LIB-101 已完成 IIa 期臨床試驗，評估合併低劑量全身電子束放射治療(LD-TSEBT)於皮膚 T 細胞淋巴瘤(CTCL)患者中的安全性與初步療效，結果顯示 LIB-101 具良好安全性與耐受性，未出現嚴重不良事件或免疫原性風險，並與過去僅使用 LD-TSEBT 的研究相比明顯降低掉髮、疲勞、指甲異常及皮膚疼痛等常見副作用的發生率，展現其緩解放射相關毒性的潛力；在療效方面，部分患者達到完全緩解並維持數月，特別是在皮膚 T 細胞淋巴瘤疾病早期(IIb 期)患者中整體反應率極佳，顯示 LIB-101 合併 LD-TSEBT 不僅能有效提升治療反應，亦可延緩疾病復發並延長治療效益，綜合結果支持 LIB-101 合併放射治療作為 CTCL 患者具創新潛力的新型治療策略，並具備推進後期臨床開發的價值。

#### • 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與 LIB-101-DLBCL

本公司正同步推動 LIB-101 於血液腫瘤領域的臨床開發。其特色在於兼具免疫調節與 T 細胞活化作用，為復發/難治性瀰漫性大 B 細胞淋巴瘤(DLBCL)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項。現階段臨床試驗，設計為單臂、開放標籤、多中心臨床試驗，採用皮下注射 LIB-101，與標準搶救性化療方案(R-ICE 或 R-DHAP)聯合治療。試驗目標在於評估藥物於該族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藥效學特徵。規劃將納入 30 位患者，並於台灣與美國兩地同步收案，以確保數據涵蓋不同族群與臨床實務情境。透過此研究，公司期望確認 LIB-101 聯合化療的協同效益，並驗證其在改善免疫功能與減緩骨髓抑制方面的潛在保護作用。

##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3 及 114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 123,462 仟元及 265,917 仟元，研發費用主要用於臨床前研究實驗、製程研發及臨床試驗。未來本公司研發費用將隨各適應症進入各階段臨床試驗而增加，並將依新藥開發進度逐項編列預算。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執行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本公司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動態，即時掌握產業趨勢，另本公司已

建立資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資料安全。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及營運管理能力，並確保所有臨床前以及臨床試驗均符合相關規範，以建立良好企業形象，未來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購併情事，惟未來若有併購計劃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相關法令規範，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綜合考量併購具體效益，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新藥尚處於開發或臨床試驗階段無產品上市或投入生產，目前無進貨及暫無市場佔有率及銷貨集中之情形。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新藥開發周期較長之因應措施

### (1)審慎評估新適應症

本公司選擇新適應症之開發均嚴謹評估各項開發風險，包含生理藥理作用運轉、競爭分析、商業化市場規模等多方考量評估才進行研發資源投入。

### (2)保有藥物提前授權或持續推展藥物取得藥證之彈性

本公司之新藥開發於完成臨床試驗後，不排除與外部藥廠商洽談共同開發、技術移轉或提早授權等方式，於此可獲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亦可降低開發成本及財務負擔，持續保有未來藥物上市後之獲利潛力。

## 2.資金風險因應措施

### (1)委託外部廠商合作，專業分工降低風險與成本

本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其相關臨床前之毒理、藥理性測驗、製程、臨床試驗廠商等均與外部專業機構策略合作，可節省軟硬體設備之投資成本及降低人力開銷，將本公司取得之資金審慎使用及分配。

### (2)定期追蹤財務預算規劃，適時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各項藥物開發均仰賴長期性營運資金支持，本公司各項研發計畫及相關臨床試驗均有嚴謹評估規劃，且每年度各部門均需進行財務預算之規劃，並於適當時機提前辦理現金增資，以籌措所需資金確保公司正常運作，降低財務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麗寶新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鼎然



總經理 劉朝瀚



